(上接 117 版)

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3、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4、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该所的注册会计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其服务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大中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百余家企事业单位。中兴财光华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兢兢业业、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等服务,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以及市场行情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并代表公司签署与此有关的合同、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1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执业资质:中兴财光华具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等省市设有 35 家分支机构。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人员信息:截至 2021 年末,中兴财光华拥有合伙人 157 名,注册会计师 796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2688 名。

业务规模:2020 年度中兴财光华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25,019.8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12,666.2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8,723.78 万元;出具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客户 69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 10,191.50 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中兴财光华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6,140.49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5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复核上市公司
项目合伙人	李俊鹏	2014年 12 月	2012年	2014年	2021年年报	春兴精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墨	2015年 8 月	2012年	2016年	2018年年报	冠福股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国伟	2004年 5 月	2001年	2011年	2019年年报	冠福股份

2、诚信记录

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孙国伟	2020-05-14	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	新绿股份 2015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中兴财光华同意在审计业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维持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160 万元,2022 年度若有新增子公司需要委托其审计的,服务收费不超过其当年报价文件中同类型同规模子公司报价的平均水平。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财光华的相关资质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有充分理由相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及保护投资者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同意函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兢兢业业、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公司拟订的《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将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均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审查,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自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以来,持续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资产验证及相关咨询业务服务。中兴财光华在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中兴财光华在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同意函》;

4、《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2-03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1 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15:00-17:00 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21 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广大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代行董事会秘书陈烈权先生、总经理姚晓琴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詹驰先生、独立董事洪连鸿先生。

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17: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2-02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2 年将与公司大股东、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邓海雄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大股东林福椿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以及参股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曼特”)等关联方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房屋租赁、融资租赁服务等业务领域发生持续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69,795.13 万元。

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詹驰先生、代继兵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五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林福椿先生、林文智先生、林文洪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上限(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益曼特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50,000.00	89,764,393.54	388,539,164.62
	益曼特	销售能源和动力	成本定价	3,000.00	4,063,764.96	27,211,229.67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600.00	1,384,134.95	6,702,351.19
	小计	–	–	53,600.00	95,212,293.45	422,452,745.48
房屋、设备租赁(作为出租方)	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3.00	7,330.64	0
房屋、设备租赁(作为承租方)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27.13	130,524.80	395,775.47
	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300.00	699,744.47	2,875,079.67
	小计	–	–	327.13	830,269.27	3,270,855.14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益曼特	采购商品、接收劳务	市场定价	2,800.00	2,690,890.26	11,369,577.49
	湖北能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市场定价	1,000.00	1,263,699.09	3,215,496.20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8,000.00	4,518,318.57	65,120,333.16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300.00	0	2,146,991.14
	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300.00	0	2,533,534.13
	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20.00	60,502.04	123,110.60
	小计	–	–	12,420.00	8,533,409.96	84,509,042.72
融资租赁服务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1,500.00	2,194,102.48	11,473,029.66
	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120.00	119,313.03	1,142,489.61
	小计	–	–	1,620.00	2,313,415.51	12,615,519.27
利息收入	益曼特	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1,825.00	4,450,684.95	16,001,163.2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占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益曼特	维生素 E、异植物醇	388,539,164.62	465,000,000.00	91.95%	-16.44%	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8 月 24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1-043、2021-099 公告
	益曼特	热能、电等	27,211,229.67	60,000,000.00	6.44%	-54.65%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贸易	6,702,351.19	5,000,000.00	1.59%	34.05%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贸易	0	10,000,000.00	0	-100.00%	
	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8,962.27	0	0.02%	100.00%	
	小计	–	422,541,707.75	540,000,000.00	100%	–	
利息收入	益曼特	利息收入	16,001,163.24	16,001,163.24	100%	0	
房屋、设备租赁(作为出租方)	益曼特	食堂、质检楼等及生产设备租赁	242,400.00	300,000.00	100%	-19.20%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作为承租方)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95,775.47	400,000.00	10.83%	-1.06%	
	益曼特	厂房租赁	384,000.00	500,000.00	10.51%	-23.20%	
	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875,079.67	2,500,000.00	78.66%	15.00%	
	小计	–	3,654,855.14	3,400,000.00	100%	–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服务	2,533,534.13	5,000,000.00	3.00%	-49.33%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贸易	2,146,991.14	5,000,000.00	2.54%	-57.06%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65,120,333.16	100,000,000.00	77.06%	-34.88%	
	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3,110.60	2,000,000.00	0.15%	-93.84%	
	益曼特	采购原料、其他	11,369,577.49	12,000,000.00	13.45%	-5.25%	
	湖北能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3,215,496.20	6,000,000.00	3.80%	-46.41%	
	小计	–	84,509,042.72	13,000,0000.00	100%	–	
融资租赁服务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	11,473,029.66	15,000,000.00	90.94%	-23.51%	
	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	1,142,489.61	1,020,000.00	9.06%	12.01%	
	小计	–	12,615,519.27	16,020,000.00	100%	–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与益曼特的关联交易存在差异主要因其停产升级改造生产经营未正常化; 2、塑米信息及上下游客户由于受疫情的影响,经营中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更多、更复杂,且部分客户也因应形势的变化调整经营模式,导致实际发生额与原预计存在较大差异。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1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2021 年益曼特停产升级改造及疫情、塑料行情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导致实际关联交易与预计的存在差异,但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炳忠

注册资本:6,80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工业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工程塑料、改性塑料、合成橡胶、生物降解材料、陶瓷制品、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塑料制品及原料、玩具、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模具、家具;食品生产;销售及互联网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零部件、钢材;供应链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区台横三路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303.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320.78 万元,净资产为 982.9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2.61%。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7,054.41 万元,净利润 -1,825.3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173.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663.94 万元,净资产为 509.7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5.44%。2022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为 553.91 万,净利润为 -473.1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构成:邓海生持有 7.78%股权,邓东升持有 39.98%股权,黄茂荣持有 9.06%股权,黄茂强持有 7.62%股权,王亮标持有 6.00%股权,邹乃望持有 6.00%股权,林红茹持有 8.00%股权,魏榕青持有 6.00%股权,杨静持有 0.003%股权,候思欣持有 0.001%股权,林少玲持有 9.56%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公司名称: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东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3 号之一 1214 房(仅限办公功能)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594.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17.16 万元,净资产为 3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1.79%。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3,217.33 万元,净利润 -33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985.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78.46 万元,净资产为 407.2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9.78%。2021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为 5,296.69 万元,净利润为 37.2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构成:邓春娜持有 20%股权,邓东升持有 8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公司名称: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海生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对塑料制品制造业、医药生产业、包装业、房地产业、旅游业、工业、农业、建设项目的投资;制造、加工:塑料制品;工业设备的技术研发;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开发、运营科技园区;跨境电商服务;为高新技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产租赁;销售:黄金制品、珠宝、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煤炭、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百货、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美术品(象牙和犀角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陶瓷制品、日用杂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化肥、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零部件、农副产品、软件;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另外经营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1 幢 718 号房、汕头市金平区屿莲街道大学路 568 号办公楼三楼 301)(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区潮汕路与金兴路交界西南角 1C3-1 号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3,282.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902.30 万元,净资产为 5,379.9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9.90%。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9,898.48 万元,净利润 283.9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0,526.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205.28 万元,净资产为 5,321.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9.47%。2022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为 5,550.46 万元,净利润为 41.4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构成:邓海雄持有 30.00%股权,邓海生持有 70.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及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公司名称: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海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应收账款融资、库存融资、预付款融资、订单融资、仓单融资等融资支持业务;保税仓、上游担保等融资支持业务;结合电子票据、电子信用证、电子保函等新型金融工具的融资支持业务;依托银行等支付结算体系,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商品交易提供结算服务;基于供应链金融业务开展,接受金融机构委托相关的外包业务;基于伙伴关系或长期合作信任行生的大数据、关联共享型等新型融资支持业务;销售:塑料、建材、钢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贸易代理;贸易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东海岸新城汕港路 1 号宝能时代湾第 3 栋 702 号房之一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059.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35.90 万元,净资产为 5,023.9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7.09%。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736.82 万元,净利润 13.9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211.4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82.63 万元,净资产为 5,028.7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0.27%。2022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为 1,630.37 万元,净利润为 4.8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构成: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邓海雄持有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 30.00%股权,邓海生持有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 70.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及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公司名称: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海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创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服务,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科技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财税咨询服务,代理记帐,企业登记代理,税务代理,房地房经纪,知识产权代理,商标代理,供应链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83 号 518 号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0.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779.83 万元,净资产为 -459.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43.13%。2021 年 1-12 月份营业收入为 424.89 万元,净利润为 47.1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16.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75.78 万元,净资产为 -459.6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45.36%。2022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为 94.14 万元,净利润为 -0.5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构成: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公司名称: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Andries Willem Bos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5- 二甲基苯酚、氮气、氧气、氢气、乙酸溶液(含量(80%)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的有效期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准)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108 号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8,493.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0,134.61 万元,净资产为 58,358.4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18%。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99,804.24 万元,净利润 5,514.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5,534.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6,621.09 万元,净资产为 68,913.8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74%。2022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为 32,719.31 万,净利润为 7,916.5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构成: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 持有 75%的股权,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在益曼特担任董事、董事兼财务总监詹驰先生在益曼特担任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益曼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7、公司名称:湖北能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成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六号路 1 号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463.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69.50 万元,净资产为 15,794.1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2.69%。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6,868.95 万元,净利润 2,047.5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684.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366.87 万元,净资产为 16,317.6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1.1%。2022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为 8,443.43 万,净利润为 510.9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构成:陈成持有 25.7857%的股权,周盛波持有 14.7857%股权,刘义波持有 14.7857%股权,刘建波持有 14.7857%股权,潘妮持有 3.5714%股权,张光忠持有 3.00%股权,杨君持有 1.7857%股权,周扬持有 1.50%股权,代齐敏持有 1.1429%股权,郭小勇持有 1.1429%股权,其余 30 位股东合计持有 17.7143%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湖北能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公司名称: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占炉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日用及工艺美术陶瓷制品、竹、藤、棕、草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家用塑料制品、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的加工、制造、销售;陶瓷制品原辅材料的销售;仓储;对外贸易;工业设备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工业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化工品、金属材料、贵金属、煤炭、焦炭、炭黑、铁矿石、燃料油、润滑油的销售,金矿的开采和加工销售,供应链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福建省德化县浮中镇土坂村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6,448.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85,846.53 万元,净资产为 602.0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9.30%。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43.81 万元,净利润 -1,134.9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6,424.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85,945.44 万元,净资产为 479.2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9.45%。2022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为 0 万,净利润为 -127.7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构成: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大股东林福椿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林文洪各持有 10%和 9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其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根据其财务、资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以上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履约能力。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和销售商品、房屋和设备租赁、接受和提供劳务、融资租赁服务、利息收入。

1、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

(1)采购、销售商品:在效率优先的前提下,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均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成本、运费以及合理收益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2)接受、提供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若发生的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3)房屋租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若发生的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4)融资租赁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若发生的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5)利息收入: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与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贷款本金及利率确定利息收入。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融资租赁服务为年末统一结算;其他关联交易类别为月末统一结算,分期付款,具体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就采购和销售商品、房屋和设备租赁、接受和提供劳务、融资租赁服务、利息收入等关联交易事项,签订相应协议,其主要条款为:

(1)交易标的及预计交易金额上限或合同金额:

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公司子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上限如下:益曼特销售产品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益曼特销售能源和动力不超过 3,000.00 万元;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不超过 600.00 万元。

②房屋租赁: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房屋租赁的交易金额上限如下: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作为承租方)房屋租赁费不超过 3.00 万元;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房屋租赁费不超过 27.13 万元;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房屋租赁费不超过 300.00 万元。

③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公司子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上限如下:益曼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不超过 2,800.00 万元;湖北能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能源不超过 1,000.00 万元;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不超过 8,000.00 万元;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不超过 300.00 万元;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劳务不超过 300.00 万元;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接受劳务不超过 20.00 万元。

④融资租赁服务:

公司子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交易金额上限如下: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不超过 1,500.00 万元;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不超过 120.00 万元。

⑤利息收入:

公司子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度与关联方益曼特产生利息收入不超过 1,825 万元。

(2)交易标的价格的定价方法:根据市场具体情况确定销售价格或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以及交易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确定交易价格。

(3)协议有效期限:具体以签署的合同期限为准。

(4)结算方式:融资租赁服务为年末统一结算;其他关联交易类别为月末统一结算,分期付款,具体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5)生效条件:协议书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既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又能有效降低经营成本,积极扩大市场,获取更好效益,对公司发展有着较为积极的影响。

2、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具体情况确定销售价格或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以及交易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业务合同或协议,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从审慎原则角度出发,本着保证相关交易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将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2 年将与公司大股东、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邓海雄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大股东林福椿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以及参股公司益曼特等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公司在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均同意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审查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